東吳大學招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84年5月6日總務會議通過

民國86年5月17日總務會議修訂

民國87年11月7日總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2年5月8日總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2年11月13日總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4年5月6日總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6年5月3日總務會議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東吳大學招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承商之招攬業務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前條所指承商包括：

一、使用本校場地，提供師生職工商品或勞務服務如餐廳、超商、麵包坊、咖啡坊、小吃攤、書局等承商。

二、其他經校長裁定交付委員會之專案承商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參考承商督導小組之評估意見，辦理承商之簽約、續約、違約與解約事宜。

二、評審新承商及辦理簽約事宜。

三、檢討有關各承商業務之興革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由總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綜理本會全般事宜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、採購保管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參加總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學院各一人以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，其職掌如後：

一、招標組：由採購保管組組長及組員一人組成，負責辦理承商招標業務。

二、行政組：事務組：由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，負責相關承商之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。

三、財產組：由採購保管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，負責本校提供承商之財物(設備、餐具、炊具等)之登帳與點交，並督導承商負保養維護之責。

四、設備組：由營繕組組長及組員二人組成。負責本校督導承商工程（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污水等）等營繕事務，並協助修繕及督導承商維護工程之責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視承商業務需求，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組長兼任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承商督導小組中承辦單位、教師職工及學生會代表列席，必要時，亦得邀請承商負責人列席。

另於招商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同意遴聘校內（外）專業人員擔任顧問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章程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